保定市满城区建立健全液化石油气行业安全

监管长效机制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液化石油气市场，加强行业管理工作，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切实维护社会公共安全，促进行业健康有序发展，借鉴杭州萧山、江苏常州等地先进经验做法，结合我区实际，现就全区建立健全液化石油气行业安全监管长效机制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把燃气安全工作摆在更加突出位置，严格落实地方政府属地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织密液化石油气行业安全防护网，消除液化石油气生产、储存、充装、经营、运输、使用等各环节存在的安全隐患，真正堵塞漏洞，防范安全事故发生。

**二、健全责任落实体系**

**(一)强化主体责任落实。**各部门、乡镇按照“三个必须”的原则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的要求，加强调度部署、督导指挥、明确责任。建立区对乡(镇)、乡(镇)对村的监管体系，一级抓一级，三级齐抓共管，确保层层抓好落实。督导液化石油气企业严格落实安全主体责任，企业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严格履职尽责。

**(二)建立联席会议制度。**由区政府分管负责同志牵头，组织住建、市场监管、交通运输、应急管理、公安、财政等部门建立联席会议制度，明确各部门职责，构建条块结合、部门联动、信息互通、资源共享、高效有序的工作机制，形成上下联动、部门联动、区域联动的工作格局，全面提高安全管理水平。

**住建部门**牵头负责对已取得燃气经营许可的液化石油气企业开展安全检查并督促限期整改到位，检查从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制定及落实情况等。负责联合市场监管等部门查处为非自有钢瓶充装、为无瓶装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个人提供经营性气源等违法违规行为。

**市场监管部门**加强对气瓶充装单位监管，牵头查处违规销售不合格液化气钢瓶、无熄火保护装置燃具等问题;查处充装超期未检、报废钢瓶等问题，整治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无证上岗等问题；合理规划建设钢瓶检验站，并督促检验站依法依规开展检验。

**交通运输部门**牵头依法检查液化石油气道路运输企业的经营资质、液化石油气道路运输车辆的资质及从业人员的资格；配合相关部门(住建局、公安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查处未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从事液化石油气运输的违法违规行为。

**应急管理部门**牵头负责检查已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液化石油气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等情况。

**区公安局**配合有关部门开展液化石油气行业安全监管，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依法予以治安处罚；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会同交通运输管理部门，依法依规对液化石油气违法运输行为进行查处。

**乡(镇)**全面负责本域内“黑气”窝点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和使用环节的排查工作，发现非法游商、“黑气”站点等违法违规行为后，及时向区公安局报告，积极配合区直部门单位严厉打击非法游商、“黑气”站点等违法违规行为。

**液化气生产经营企业**要全力配合相关部门的排查整治工作，全力负责“五个摸清”，即：摸清“黑气”重点用户、重点区域，摸清“黑气”的储存、供应点，摸清“黑气”的运输车辆、路线，摸清“黑气”的实际经营者，摸清“黑气”的充装源头。积极向有关部门举报举证。

相关部门（住建局、市场监督管理局、交通局、公安局、应急局、消防大队）依据各自职责联合查处取缔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的液化石油气非法站点和街头游商的非法倒灌等行为。

**三、强化市场监督管理**

**（一）建立科学配送机制**

结合实际情况，根据企业自身意愿，选择合适经营配送模式。**一是企业合作配送模式。**由满城区各液化气站共同出资成立配送公司，共同负责选址建设中转站点，共同进行运输和配送，气瓶在各站点之间可以互充。**二是企业独立配送模式。**由满城区各液化气站分别单独选址建设中转站点，独立进行运输和配送，气瓶登记到各自的充装站，在各自的充装站进行自有充装。具体经营模式由各液化气站协商确定，政府相关部门予以引导监督。（责任单位：区住建局、市场监管局、交通运输局、应急管理局、液化气站）

**（二）建设智能监管平台**

采用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由区财政出资予以补贴，建立一套智能化、科学化、规范化的先进管理系统。区住建局、市场监督管理局以及液化气站联合建立信息管理大数据平台，实现企业经营、气瓶充装、车辆运输、入户配送、用户安检等信息实时上传，将企业的经营行为、气源的使用追溯、车辆的运行定位全部纳入智能化、科学化管理。同时，要求液化气站必须定期对用户的使用情况进行安全检查，凡出现用户钢瓶过期、设备老化、操作不当以及用气大户阀门未关闭等各类问题及时予以处理，对燃气经营的全过程进行智能化实时管控。（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住建局、财政局、液化气站）

**（三）规范设备设施运行**

**1、规范企业内部管理。**督导液化石油气企业坚持“本质安全、便民供应、优质服务、有效监管”的原则，持续加强内部管理，规范经营行为。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和安全技术标准，建立相应的安全组织，配备专职或兼职安全员。必须确保经营、充装和其他从业人员具备相应资质资格，健全完善供应保障、安全生产、钢瓶充装、车辆运输、用户服务以及应急抢险等规章制度，做到各种操作规程和安全管理制度上墙，各项安全管理措施全部落实到位。生产区内的钢瓶应分门别类放置在待检区、报废区、待充装区和充装合格区等，并有明显隔离措施，不得露天存放；新购钢瓶应放置在液化气站辅助区，并做好防护措施。瓶库宜采用散开式或半开式建筑，液化石油气灌瓶间和瓶库与站内建筑的防火间距符合《液化石油气供应工程设计规范》要求，与站外建筑的防火间距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要求。同时，督导液化石油气企业建立问题隐患日查制度，及时整改消除隐患；建立用户档案；加强对场容场貌的整治，进行卫生大扫除，采取喷涂、粉刷等作业方式，彻底改变站场卫生脏、乱、差的状况。（责任单位：区住建局、液化气站）

**2、规范气瓶充装管理。**强化经营者合法经营理念，严禁为非自有钢瓶充装、为无瓶装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个人提供经营性气源。引入先进智能管理系统，由配送公司或液化气站统一安装钢瓶二维码信息和定位系统，做到钢瓶出厂、充装、检测、使用信息明确，实现钢瓶全程实时追踪定位。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加强对用户原有旧钢瓶的回收检测工作，对符合使用条件的纳入液化气站自有钢瓶继续使用，对不符合使用条件的一律予以正规报废处理。（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住建局、液化气站）

**3、规范车辆运输管理。**从各气站到中转站点的车辆，采用由交通运输部门核准的符合国家危险化学品运输有关规定的钢瓶液化石油气专用运输车按照相关要求进行配送。从中转站点到用户的车辆，由配送公司或液化气站统一购置，采用手续齐全、车况良好的开放式电动三轮车，统一车辆尺寸，统一加装接地链和车体可靠连接，配备1具2kg干粉灭火器，车厢内设置抗静电橡胶垫，只能配送15kg及以下规格的钢瓶，钢瓶在车厢内竖直放置一层，且运送钢瓶数量不得超过8个，所有钢瓶要有橡胶或聚乙烯护圈，并有可靠固定。车体统一喷涂黄色，两侧喷涂企业名称和订气电话字样，后方喷涂企业名称和车辆编号，统一张贴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标识、标志牌，统一配置警示灯和警示牌，统一在车身四周粘贴反光条，统一安装定位系统，实现配送车辆运输的全程智能监控。（责任单位：区交通运输局、住建局、公安局、液化气站）

**4、规范配送人员管理。**组织配送人员参加上级（省住建厅）举办的专业培训和考核，取得相应的资格证后，全部持证上岗。（鼓励企业积极参加行业内各项培训学习）上岗证注明姓名、年龄、身份证号、车辆编号、企业名称等相关信息，有辨别真伪的二维码（扫描二维码能调取相关企业、驾驶信息，确保唯一性）。上岗后按照《河北省安全生产培训管理规定》《河北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实施细则》的要求进行持续性的培训。驾驶员要符合驾驶要求，取得驾驶资格，熟悉遵守交通法规，服从交警管理，文明出行，安全驾驶。上路行驶携带运送工证、驾驶证。统一配送人员的服装、工牌、配送工具和安全检测设备，实现安全配送和入户安检的专业化、常态化。结合中转站点建设，明确配送人员送气及入户安检的分包责任，由送气工将气瓶配送至用户家中，为用户安装好钢瓶，对安装部位进行泄漏检查和点火调试，直到调试正常后要求用户签收。如果出现用户明确提出不要求送气人员安装情况，送气人员应当告知用户正确安装、调试方法，并在签收单上注明。送气人员发现燃气设备有故障的，应当立即通知经过培训合格的维修人员进行检修，不得违反安全规定擅自处理。同时，送气人员要定期对用户的减压阀、塑胶软管、燃气灶具等进行安全隐患排查，告知用户安全用气知识。对送气人员的服务，经用户签字确认后上传到企业和政府监管平台，有效落实入户安检责任，确保“最后一米”的用气安全。（责任单位：区住建局、交通运输局、公安局、市场监管局、液化气站）

**（四）建好服务中转站点**

根据用户需求情况，对液化石油气中转站点进行合理布局，由液化石油气企业选址建设中转站。液化石油气企业完成选址后，向区综合执法局燃气管理部门提交选址申请，区住建局联合市场监督管理局、乡(镇)等部门单位对建设条件进行现场踏勘，聘请第三方专业公司进行安全评价，符合选址要求的，督导液化石油气企业严格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进行建设。建成后由液化石油气企业向区住建局燃气管理部门提交验收申请，区住建局联合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验收，中转站点验收合格并在区住建局燃气管理部门备案后投入使用。区住建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及乡(镇)村两级负责后续监管。（责任单位：区住建局、市场监管局、相关各乡(镇)

**（五）打击非法经营行为**

完善液化石油气问题投诉举报处理机制，及时发现问题线索，回应社会关切，解决用户反映的问题。组织各部门业务精干人员、燃气行业专家开展联合检查，严厉查处非法经营、储存、倒装、运输液化石油气行为，依法取缔非法生产、销售液化石油气燃烧器具行为，坚决查处违规向个人销售液化石油气钢瓶、销售翻新钢瓶、不合格钢瓶及特种设备超期未检等问题，特别要严查严打非法站点和街头游商倒灌、设置在超大型城市综合体的餐饮场所及地下密闭空间使用液化石油气等问题，联合处罚、顶格处罚。实行区域联动，对于流窜违法充装问题，由事发地、企业所在地进行联合处罚，双管齐下，严肃处理，对案件处理情况向社会公开曝光，对违法者起到震慑作用，对全社会起到教育作用。强化液化石油气质量监检工作，坚决打击掺混二甲醚等违法行为。

结合钢瓶检测机构数量和分布情况，有针对性地鼓励扶持有技术、有能力、有资质的科研单位和企业成立检测液化石油气钢瓶的专门机构，适当增加钢瓶检测机构数量，为液化石油气企业钢瓶检测提供便捷服务。

**四、保障措施**

**（一）实现制度创新。**借鉴杭州萧山、江苏常州等地先进经验做法，由区住建局、市场监督管理局、交通运输局、公安局、应急管理局等部门对液化石油气站经营模式、配送机制、钢瓶管理、车辆管理等方面进行专题研究，提出创造性意见报区政府研究确定，以印发通知、意见、办法等文件形式进行落实。

**（二）规范行政执法。** 研究健全行政执法工作人员学法制度，强化行政执法人员通用法律知识以及专门法律知识等依法行政知识的培训，逐步解决执法工作水平不高的问题；研究建立权责明确、行为规范、监督有效、保障有力的行政执法体制，依法强化燃气供应网点管理，引导各站点依法自律经营，逐步解决各企业恶意竞争问题。

**（三）严格惩处问责。一是加大处罚力度。**对于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各部门要联合办案，对违法经营、储存、运输、倒灌等案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气瓶安全监察规定》《河北省燃气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加大打击力度，一律依法依规顶格处罚。**二是实行黑名单制度。**建立液化石油气企业黑名单制度，对管理不规范、存在违规经营、安全隐患整改不及时的企业列入黑名单，限制其参与其他燃气项目招标、建设运营等活动，对屡教不改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清除出市场。**三是严格监督问效。**对于液化石油气市场和行业管理混乱，问题隐患较多或发生较大事故的，要倒查部门监管责任和乡(镇)属地管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管工作中不受理群众投诉举报、不及时移交违法线索、不及时制止违法行为、私下干预处理结果的人员，要依法依纪追究党纪、政纪责任，同时严肃追究部门领导责任。

**（四）强化教育宣传。**强化安全宣传工作，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大力宣传液化石油气安全法律、法规，广泛宣传安全用气知识，督促企业定期组织液化石油气行业专家进课堂、进社区、进村街举办安全知识培训宣讲活动，运用宣传条幅、橱窗、文化墙、宣传画、宣传挂历等方式，大力宣传液化石油气使用常识，提高用户安全用气意识和水平。广泛宣传非法游商倒装，使用自购钢瓶、废旧液化石油气钢瓶和不合格燃器具的危害，增强群众法律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曝光力度，形成震慑和警示作用，引导广大用户自觉遵守法律法规、抵制非法气源及街头游商，营造全社会安全用气良好氛围，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良好社会风气。

2022年8月2日